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施○辰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施○源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施○辰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十五時三十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施○辰係未滿12歲之兒童，其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8月將受安置人交由網友照顧，該友人於同年12月拒絕繼續照顧，然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無適當居所及後續的照顧安排，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新北市政府於109年12月24日15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26日。考量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目前雖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表示有關受安置人照顧及管教部分，擬交由其女友處理，而其女友居於外轄，可協助之程度有限。且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近期工作收入不穩定，住所穩定性亦待觀察，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仍有交付保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1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2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04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
05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6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7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8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5項及第
12 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院審核卷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可知，認受安置
15 人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尚有待觀察，且搬遷至宜蘭縣居住
16 未久，亦需時間發展具體、穩定之照顧計畫，而其女友雖有
17 協助照顧、教養受安置人之意願，惟其女友目前居住外縣
18 市，能提供之協助有限，復查無其他親友足以協助照顧、保
19 護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亦自陳願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法定
20 代理人對此復未表示反對之意，有受安置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21 之延長安置意見書附卷可稽。從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
22 利益，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保護之必要。揆
23 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映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9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李惠茹

